

两起事故警示我们 佩戴头盔安全系数高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警事提醒

骑电动车出行,驾乘人员很有必要佩戴头盔,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可能很严重。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两起典型交通事故。在这两起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均因未佩戴头盔而受伤。

电动车和轿车相撞 女子头部着地血流不止

苏建坤、李蒙、海源方是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民警。6月6日中午,他们在魏文路与莲城大道交叉口执勤。

当日12时10分,该路口东南角突发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在转弯时与一辆电动车相撞。由于没戴头盔,驾驶电动车的女子摔下车后头部着地,流血不止。坐在电动车后座上的小女孩儿也摔了下来,哇哇大哭。

正在该路口指挥交通的3名民警发现后,立即跑过去查看,并“第一时间”拨打120。苏建坤负责疏导过往车辆,李蒙帮助受伤女子简单处理受伤部位。所幸,小女孩儿并无大碍,只是受到了惊吓。当时,路面温度近40℃,海源方拿来警用遮阳伞,一直举着为受伤女子遮挡太阳。

不久,救护车赶到将受伤女子

和小女孩儿接走。3名民警这才松了一口气,接着投入执勤工作。

骑电动车时意外摔倒 中年男士头部严重擦伤

6月3日16时20分,在许昌市中心城区高污染车辆限行管控新兴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卡点西50米处,一名中年男士在骑电动车时意外摔倒。

在该卡点负责管控工作的郭涛等人看到该中年男士意外摔倒后,立即赶到现场,发现该中年男士由于未戴头盔,头部严重擦伤。此外,其腿部也伤得不轻。

查看该中年男士的伤情后,郭涛等人立即拨打120求助,并把该中年男士搀扶至卡点,让其在阴凉处休息,对其进行简单的止血处理。此外,他们还把该中年男士骑的电动车推至卡点暂存。

约15分钟后,救护车赶到。该中年男士被医护人员扶上救护车,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当日19时许,该中年男士的家人来到卡点,对管控人员表示感谢,并将电动车骑走。

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从佩戴头盔开始

在上述两起事故中,两名电动车驾驶人如果佩戴头盔,头部很可能不会受伤。在我们身边,像他们

这样没有养成佩戴头盔习惯的电动车驾驶人不在少数。他们将戴头盔视为一种累赘,觉得戴头盔不舒服、很麻烦。

其实,驾乘电动车时佩戴头盔很有必要。对电动车驾乘人员而言,佩戴头盔是对自身安全最好的保护。电动车在高速行驶的过程中,一旦发生碰撞或侧翻,驾乘人员往往会被抛出而受伤。头盔坚韧的外壳可以直接抵御外力对头部的冲击,头盔里的缓冲层可以进一步减小作用于头部的力度。数据显示,在交通事故中,电动车驾乘人员头部受伤的概率,不佩戴头盔是佩戴头盔的2.5倍;受致命伤的概率,不佩戴头盔是佩戴头盔的1.5倍。

为有效保护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细节关乎生命。为了自己及家人的幸福,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提醒广大电动车驾乘人员,时刻心系安全绳,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佩戴头盔的好习惯,不要等到发生事故受伤时才明白佩戴头盔的重要性。佩戴头盔时,应使头盔保持水平,不能使其后翘,以免遮挡视线,也不能使其前仰,以免前额无法得到保护。

消防安全伴你行

发现消防车通道被占用 可以拨打96119举报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如果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就会直接受到威胁。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了一个典型火灾案例,提醒广大居民切勿占用消防车通道。

今年1月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某小区,一栋住宅楼二楼外立面着火。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调派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然而,由于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挤占,救援车辆无法及时靠近着火建筑。直到群众把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私家车推翻在路边,救援车辆才通过。虽然只有十几分钟,但整栋楼外立面已被火吞没。

就这个案例而言,如果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救援车辆就能及时到达,后果可能不至于如此严重。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消防车通道畅通是消防车通行的基本保证,能够为消防员快速处置赢得宝贵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可是,全国各地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中,80%以上有消防车通道堵塞的情况。

借助本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自觉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若发现他人占用消防车通道,请及时拨打96119进行举报。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存在上述行为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许昌治安播报

“免费领商品”多为骗局 慎重参加以免上当

6月8日至6月14日市区110警情

6月8日至6月1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75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孙湾社区、东站社区、凭心社区。
-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只需加好友、转发朋友圈,即可免费领取……”看见微信朋友圈里有人发这样的“免费领商品”信息,你会心动吗?劝你慎重参加!这可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圈套。

近期,“免费领商品”类诈骗犯罪多发。此类犯罪中,诈骗分子以免费送水果、饰品、手环、手机等为噱头,引诱受害人添加微信并转发相关信息。之后,他们会将受害人拉入微信群,以“高额回报”为由,诱使受害人刷单、投资、赌博等,进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对所谓的“免费领商品”活动,市民一定要谨慎对待,须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通过微信、QQ等认识的陌生人,市民不可轻信,更不能与其有金钱往来。此外,市民也不要将未确认的营销信息转发给亲朋好友,以免更多人被骗。

(董全磊 文彦红)



为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6月15日上午,禹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红星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该院干警联合志愿者,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人次,让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手段、危害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刘少玄 摄

燃油补贴归属起纷争 院长当庭调解促和谐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生活与法

“阎院长,谢谢你点醒我。我真不该被这点儿钱迷了心窍,现在就把钱还了……”日前,经魏都区人民法院院长阎鑫耐心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当即取款履行义务,并向阎鑫表示感谢。

此案原告葛某现年63岁,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按照有关规定,年龄超过60岁禁止驾驶任何营运性质的客车,包括出租车。2018年3月12日,经某出租车运营公司同意,葛某将自己的出租车转让给刘某,并约定自转让之日起,之前的一切费用、债权及债务由葛某承担,之后的

由刘某承担。后来,葛某得知政府发放的2017年度出租车燃油补贴6215元被转到刘某的账户上,但刘某未将这笔钱退还给自己。葛某多次催要无果,遂于今年5月将其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不久前,阎鑫担任审判员,依法对此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考虑到该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不大,双方争议较小,庭审中,阎鑫认真听取双方的意见,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逐步消除双方的分歧。

“刘某,今天这一开庭,你又少跑半天车。你一个月跑车挣到手的不止这几千块钱吧!根据你们签的转让协议,这本就是属于葛某的补贴。打官司耗时费力,何苦因为这

点儿钱而耽误赚大钱呢?”阎鑫找准突破口,引导刘某权衡利弊。最终,在双方就退还金额差距不大的情况下,阎鑫果断提出刘某退还燃油补贴5000元的意见。双方欣然接受,葛某表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执行问题,阎鑫督促刘某及时履行义务。刘某当庭表示愿意退还,随即前往银行取钱,并在阎鑫的见证下交给葛某。

“民事案件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法官在办案时必须时刻把群众利益无小事放在心上,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切实提高当庭履行率,使当事人省时、省力、省心,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阎鑫说。